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2n1633

如實論

陳　真諦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1 無道理難品
  - 2 道理難品
  - 3 墮負處品
- 卷目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33
如實論反質難品一卷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反質難品中無道理難品第一

論曰：汝稱我言說無道理；若如此者，汝言說亦無道理。若汝言說無道理，我言說則有道理。若汝言說有道理，稱我言說無道理者，是義不然。

復次無道理者自體中有道理，是故無有無道理。若自體中無道理者，無道理亦應無，是故汝說我無道理，是義不然。又若汝稱我言說無道理，自顯汝無智。何以故？無道理者則無所有，言說者與無道理為一為異？若一者，言說亦無，汝云何稱我言說無道理？若異者，言說有道理，汝復何故稱我言說無道理耶？

復次言說自相破故。汝難言說共我言說，為同時、為不同時？同時者，則不能破我言說，譬如牛角馬耳同時生故不能相破。若不同者，汝難在前、我言在後，我言未出汝何所難？是故不成難。若我言在前、汝難在後，我言已成，復何所難？若同時者，我言汝難是難是可難不可分別，譬如江水海水同時和合不可分別。又汝難為難自義、為不難自義？若難自義，自義自壞，我言自成。若不難自義，難則不成就。何以故？於自義中不成就難故。若成就者，自義則壞、他義則成。

復次汝稱我言說無道理者，非是言說，若是言說不得無道理，有言說、無道理，此二相違。譬如童女有兒，若是童女，不得有兒；若有兒，則非童女。童女、有兒此二相違，是故稱有言說無道理，是義不然。

復次與證智相違故。汝聞我言說而稱無道理者，若汝已聞則為證智所成就。證智力大，汝言則壞。譬如有人說聲不為耳識得，耳識既得聲，為證智所成就。證智力大，此言則壞。

復次與比智相違故。若汝稱我有言說，比智所得則知有道理。若無道理，言說亦無；若有言說，知有道理。譬如有人說聲常住，從因生故。一切從因生者則無常住，譬如瓦器從因生故不得常住。聲若從因生，不得常住；若常住者，不得從因生。無常住者，比智所成就。比智力大，常住則壞。有道理者，若有言說則有道理，有道理者比智所成就，無道理者則壞。

復次與世間相違故。汝稱我言說無道理，是語與世間相違。何以故？於世間中立四種道理：一因果道理、二相待道理、三成就道

理、四如如道理。因果道理者，如種子與芽。相待道理者，如長短父子。成就道理者，如五分言成就義。如如道理者，有三種：一無我如如、二無常如如、三寂靜如如。於世間中言說為果、道理為因，世間中若見果則知有因，若見言說則知有道理。汝稱我言說無道理，是義與世間相違。若有言說無道理者，無有是處。汝稱我言說異，不相應故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，若人說異則有過失。汝自立義與我義異，則是自說則是異說，是故汝得過失。若汝義異我自說，則異過失在汝，不關於我。若不異，汝則同我，則無有異，汝說我異，此是邪語。

復次異與異無異，是故無異。若異與異異，則不是異。譬如人與牛異，人不是牛。若異與異無異則是一，若一則無有異，汝何故說我為異？

復次是道理者，我於汝道理中共諍故，我說有異。若汝與我不異者，則不與汝共諍，我說汝義故。若一切所說異者，汝亦有所說，是故汝說異，過失在汝。若汝說不說異者，我亦說不說異。汝言我說異，是義不然，汝是邪語。餘義如前說。汝稱我說義不成就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說不成就者，是說不成就說。若所說不成就，則不得說。若不得說者，汝云何說我所說不成就。若得說，所說則應成就。汝說不成就，是義不然。若一切所說不成就者，汝說難難我，是難則不成就。若汝說難非不成就者，我說亦如是非不成就。汝說我不成就，是義不然。不成就者，於自體中成就，是故無不成就。若不成就於自體中無有成就者，亦應無有不成就者。若有成就，則無有不成就，是故汝說我不成就，無有是處。若汝說不誦我難則不得我意，若不得我意則不得難我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未誦我難，則不得說汝難。汝為誦難能難、為未誦難而難？若汝不誦而得說難者，我亦不誦而得說難。若汝誦難得說難者，則恒誦難。何以故？難中復生難，難則無窮，無有不誦難時、無有得說難時。

復次從難名更有難名。若誦此難名故得說難名、不誦不得說難名者，但得後誦前難名，次難名未得誦，第三方得誦第二難名，第四方得誦第三難名，如是則恒誦無盡。若汝今不誦而得說難名者，初難名亦應不誦而得說難名。若初難名不誦不得說難名者，第二亦應不誦難名得說難名；第二不誦難名得說難名者，初亦應不誦難名得說難名。而今初難名必須誦方得說難名，第二難名亦應必須誦方得說難名，不應不誦而說。

復次若不誦難而說難則墮負處，汝不誦自難，汝說難亦墮負處。若汝不誦難而說難，說難不墮負處者，我亦不誦難而說難，亦不墮負處。

復次若汝言說難我，我皆當誦；我難難汝，汝皆當誦。唯得互相領誦，則不得別立難。若恒相領誦，則失正義。譬如兩船相繫，大水若至相牽去來。
復次汝言皆是音聲，出口則失滅，云何得誦我語？音聲既是失滅之法，不得重還故，不得重誦。若音聲在則不能誦，以其常聲故；若言失滅則無所誦，以其無故。若音聲已失滅，汝令我誦，稱是汝言，是邪思惟。汝說我語前破後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我說前破後是道理。何以故？我語前、汝語後，若我語破後語，我義則勝、汝語則壞。復次若汝說一切語前破後，汝亦出語，前應破後。若汝語前不破後，我出語前亦不破後。
復次前破後者，於自體無前破後。若於自體有前破後，則前後俱無。是故汝說前破後，是語不然。若於自體無前破後，無有因故，前破後亦是無。汝說我語前破後，是邪思惟。汝說我說別因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若人捨前因立別因墮負處者，汝則墮負處。何以故？汝亦捨前因立別因故。若汝立別因不墮負處，我亦如是。
復次我所說因，與汝所說因異。若我說異因，則是我道理。若不說異因，我則說汝因，非是對治相違，便同汝說。汝說我說異因，是邪思惟。若我同汝立因，汝破我因，則破汝自因。
復次若一切語是別因，汝亦出語，則是別因，是故汝墮負處。若汝出語不墮負處，汝說我立因墮負處，是義不然。若汝說我說別義，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我所立義與汝義異，即是道理。我今與汝對治相違，是故說別義。若汝思惟我義與汝義不異，我義則不與汝義對治相違，若汝破我義則是自破。
復次異義於自體中無異義，異義則是無。若異義於自體中有異義，異義亦是無。是故汝稱我說異義，是義不然。
復次若一切所說是異義，汝有所說亦應是異義。若汝有所說，不說是異義，汝說一切所說是異義，是義不然。汝說我今語猶是前語無異語者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我立義與汝立義對治相違，若我說自立義對治汝義，是正道理。何以故？我一切處說為破汝義，是故我說無有異。若我應說異義者，汝立義與我義異。若我說異義則說汝義，則不共汝相違，汝難我則是難自義。
復次如我前說聲無常，此語自滅自盡，今更別出語，汝說我說前語，是邪思惟。
復次若汝說我所說無異，若我說異則是異，若我說無異則是不異。若我說是不得成，是汝說我無異，是義不然。若汝言一切所說我皆不許，我今共汝辯決是處。汝說不許一切，此說為入一切數、為不入一切數？若入一切數，汝則自不許汝所說。若自不許者，我義則是汝所許，我義自成、汝言便壞。若不入一切數者，則無一切。若

無一切，汝不許一切。若不許一切，我義便非汝不許，我義亦成、汝言終壞。

反質難品中道理難品第二

論曰：難有三種過失，一顛倒難、二不實義難、三相違難，若難有此三種過失則墮負處。一顛倒難者，立難不與正義相應，是名顛倒難。顛倒難有十種：一同相難、二異相難、三長相難、四無異難、五至不至難、六無因難、七顯別因難、八疑難、九未說難、十事異難。

一、同相難者，對物同相立難，是名同相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因功力生，無中間生故，譬如瓦器因功力生，生已破滅。聲亦如是，故聲無常是義已立。外曰：若聲無常與器同相者，聲即常住，與空同相故。是故如空，聲亦常住，同相者同無身故。論曰：復次聲無常，因功力生，無中間生故。若物常住，不因功力生，譬如虛空常住，不因功力生。聲不如此，是故聲無常，此義已立。外曰：若聲與常住空不同相故，是故聲無常，則何所至？若與空同相，聲即是常。同相者是無身，是故常。論曰：此兩難悉是顛倒不成難。何以故？決定一味法立為因，顯一切物因功力生故無常。是顯無常因決定一味，是故無常不動，欲顯其同類，故說瓦器等譬。外依不決定一味立難云：若汝依同相立聲無常義，我亦依同相立聲常義。若汝義成就，我義亦成就。論曰：汝難不如。何以故？汝立因不決定，常無常遍顯故。我立因三種相是根本法，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是故立因成就不動。汝因不如，是故汝難顛倒。若汝立因同我因者，汝難則成正難。若無常立義難常義，是難成就。何以故？立常因難。立無常因極不能顯無常顛倒過失，常因不決定一味故，無常因決定一味故。

二、異相難者，對物不同相立難，是名異相難。論曰：聲無常。何以故？因緣所生故。若有物依因緣生即是無常，譬如虛空。虛空者常住，不依因緣生。聲不如是，是故聲無常。外曰：若聲與常住空不同相故，無常復何所至？若與瓦器不同相，聲即常住。不同相者，聲無身、瓦器有身，是故瓦器無常，聲則是常。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因緣生故，譬如瓦器依因緣生故無常，聲亦如是。外曰：若汝立聲無常與瓦器同相者，復何所至？聲即常住，與瓦器不同相故。不同相者，聲無身、瓦器有身故。論曰：此兩難悉顛倒。何以故？我立無常，因決定一味故；汝立常，因不決定一味，常無常遍顯故。是故不定因不能難決定因。我立因者，是依因緣生故聲無

常，是因是根本法，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具足三相故不可動。汝立因者是無身故聲常住，是因根本法同類異類所攝，是故不成因。
三、長相難者，於同相顯別相，是名長相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因功力生故，譬如瓦器，是故聲無常。外曰：汝立聲與瓦器同相，因功力生故。別有所以，一可燒熟不可燒熟、二為眼所見不為眼所見等。如是別聲與瓦器各有所以，聲因功力生常住，瓦器因功力生無常，是故聲常住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立因與無常不相離、與常相離，顯此因為無常比智，譬如為火比智顯煙，煙者與火不相離，是故我立因成就不可動。汝顯別聲不可燒熟是故常者，欲瞋苦樂風等不可燒熟而是無常，是故不可燒熟不可立為常因。不為眼所見者亦不可立為常因。何以故？欲瞋苦樂風等亦不為眼所見而是無常。汝因同類異類所攝，是故不成。若汝因與我因同，能難我立義；我立義者依三種相因，是故不同。不同者汝說同，是故汝難顛倒。
四、無異難者，顯一同相故立一切無所以，是名無異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因緣異故聲即異，譬如燈若炷大明大、炷小明小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若依同相，瓦器等無常，聲亦如是者，則一切物與一切物無異。何以故？一切物與異物有同相故。何者同相？有一可知等是名同相。若有同相，一切物與別物異者，聲亦如是，與瓦器等有同相，聲是常、瓦器等無常。何以故？一切於有等同相中有自性異故，如燈聲人馬，若依同相比知則不成就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於一切物有等同相，我亦不捨。我撿有別，同相具足三相者立無常義，說此為無常因，不取唯同相。若不如是思擇道理，則無別有道理。何以故？無有一物與異物不同不別。是故若有同相則同類所攝、一切異類相離。若取此立因，是因成就。唯同相立因則不成就，是故顛倒。復次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因緣生故，譬如瓦器等，是故聲無常。外曰：因與立義二無無異。何以故？依因生是何義？因未和合聲未生，未生故無有是其義。聲無常是何義？聲未生得生，生已即滅，滅故無有是其義，因與立義同無有故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立義無有，是壞滅無有。我立因無有，是未生無有。未生無有者，一切世間多信故成就，立為無常因。滅壞無有者，僧佉等不信故不成就，為令成就故立為義。若取成就立義、不成就為因，汝難則勝不顛倒。我說一切物前世未有，後世見無，是故聲前世是無、後世亦無。若前世無汝不信者，汝自思惟，若前世有聲而無礙者，何故耳不聞耶？是故汝知前世無，猶如蛇足。有人競勝心不能成就義意，欲成就而無道理，是義應捨。
五、至不至難者，因為至所立義、為不至所立義？若因至，所立義則不成因；因若不至，所立義亦不成因，是名至不至難。外曰：若

因至，所立義共、所立義雜，則不成立義，譬如江水入海水無復江水，因亦如是，故不成因。若所立義未成就，因不能至。若至，所立義已成就，用因何為？是故因不成就。若因不至所立義者，則同餘物不能成因，是故因不成就。若因不至則無所能，譬如火不至不能燒、刀不至不能斫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因有二種：一生因、二顯不相離因。汝難若依生因則成難，若依顯因則是顛倒。何以故？我說因，不為生所立義，為他得信，能顯所立義不相離故，立義已有。於立義中如義智未起。何以故？愚癡故，是故說能顯因，譬如已有色，用燈顯之，不為生之。是故難生因，於顯因中是難顛倒。
六、無因難者，於三世說無因，是名無因難。外曰：因為在所立義前世、為在後世、為同世耶？若因在前世、立義在後世者，立義未有，因何所因？若在後世、立義在前世者，立義已成就，復何用因為？若同世俱生則非是因，譬如牛角種芽等一時而有，不得言左右相生，是故是同時則無有因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前世已生，依因為生，譬如然燈為顯已有物，不為生未有物。汝以生因難我顯因，是難顛倒不成就。若汝難言：是因若是顯因，智慧未有是因，是因是誰因？是故不成顯因。若作如此難者，未得因名，乃至事未有。若事成有，即得因名。是能顯事，是時得因名，是言在前未得因名、在後方得因名。若說因前事後則無過失。有人難言：若如此者，事不從因生。此亦不成難。何以故？是前物於後得因名，若物已滅後事生者，此難成就。既不如此，前有未得名，後有方得名，是故果從因生。
七、顯別因難者，依別因無常法顯，故此則非因，是名顯別因難。外曰：若依功力聲無常者，若無功力處即應是常，如電光風等不依功力生亦為無常所攝，是故立無常不須依功力，功力非因故。若是因者，離功力餘處應無無常，譬如離火立煙，煙是火正因，煙與火不相離故。功力則不如此，是故不成因。復次功力不能立無常義。何以故？不遍故依功力生。若遍者得立無常，若不遍者則不得立無常。譬如有人立義：一切樹有神識。何以故？樹能眠故，譬如尸利沙樹。有人難言：樹神識不成就。何以故？因不遍故。一尸利沙樹眠，餘樹不眠，是眠不遍一切樹，是故眠不能立一切樹有神識。依功力生亦如是，不遍一切無常故，是故不能立無常。
論曰：是難顛倒，我說不如此，不說依功力生，是因能顯一切無常，餘因不能。若有別因能顯無常，我則歡喜，我事成故。我立因亦能顯，餘因亦能顯，我立義成就。譬如依烟知火，若言見光火亦成就。我義亦如是，依功力生能顯無常，若別有因能顯無常，無常義亦成就。是故汝難顛倒，不如我意難故。若我說一切無常依功力生者，汝可難言：依功力生，是因不遍故不成就。此難則勝。我說

聲等有依功力生者悉是無常，不說一切無常皆依功力生，是故汝難顛倒。

八、疑難者，於異類同相而說疑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功力生故。若有物依功力生，是物無常，譬如瓦器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，已生依功力得顯，譬如根水等依功力得顯，非依功力得生。聲亦如是，是故立依功力因不定，未生已生中有故。故依此因於聲起疑，此聲定如何？為如瓦器未生得生、為如根水已有得顯？故非決定。若依此生因起疑，當知非是立義因。何以故？能生能顯故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不說聲依功力得顯，我說聲依功力得生，是故聲無常。汝何所難？若汝言功力事有二種：一生、二顯。生者，瓦器等。顯者，根水等。聲是功力事，是故於中起常無常疑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根水等非是功力事故。若汝言根水顯了功力事，是亦不難我義。何以故？顯了未生依功力得生。是故功力事一種同是無常，故汝難不然。若汝又顯功力事有二種無常，瓦器生是無常、瓦器滅是常，聲亦如是。是疑亦不然。何以故？不成就故。若汝瓦器滅，是有於滅中有，有故滅義則無有。若滅中無有，即是滅無有。何以故？無體故。若汝說如闇，闇中無光故有闇。滅亦如是，滅中無有故有滅。是義不然，空華、石女兒、兔角等中無有，是則應有。若汝不許空華等有，瓦器滅亦如是，不可說有。是故功力事一種同是無常，故汝疑不然。汝不信，為汝得信。故我說了因聲無常。何以故？前世無障，依功力得顯生故，是故知聲無有，譬如瓦器。汝立依功力所得、功力所造二義有異。是義不然。何者為義？一切依功力所得即是無常。何以故？未生得生、已生滅故。是故根水等亦如是無常，何用汝立顯了為常？

九、未說難者，未說之前未有無常，是名未說難。論曰：義本如前。外曰：若說依功力言語為因聲無常者，則何所至？未說依功力言語前聲是常，是義得至。前世聲已常，云何今無常？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立因為顯義，不為生、不為滅。若我立因壞滅，汝難則勝；若汝難我未說前未了聲無常，是難相似；若以壞滅因難我，是難顛倒。

十、事異難者，事異故，如瓦器，聲不如是，是名事異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因緣生故，譬如瓦器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聲事異、瓦器事異。在事既異，不得同是無常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不說與器同事故聲無常，我說一切物同依因得生故無常，不關同事，譬如瓦器，故聲無常。烟是異物而能顯火，瓦器亦如是，能顯聲無常。復次他人說事異難有別所以，說聲常住依空故，空是常住。若別有物依空，物即常住，譬如隣虛圓。隣虛常住圓，依隣虛圓即常住。聲亦如是，依空故常住。復次聲常住。何以故？耳所聞故，譬

如聲同異性，耳所執故常住。聲亦如是，是故常住。是異立義。鞞世師曰：若常住由因得立，因事故即無常，是故聲無常。論曰：是難顛倒。何以故？我不說因生無常，我說因顯無常。他人未知，為他得知，我立因是了因，非是生因。汝依生因難，是難顛倒。復次論曰：汝所說是立義亦是難，於我不許。何以故，我等不信樂常住義，是故我說是義。此十種名同相等顛倒難故，以顛倒立其過失。若有難與此相似，即墮顛倒難中。

二、不實義難者，妄語故不實。妄語者，不如義、無有義，是名不實義難。不實義難有三種：一顯不許義難、二顯義至難、三顯對譬義難。

一、顯不許義難者，於證見處更覓因，是名顯不許義難。論曰：聲無常。何以故？依因緣生故，譬如瓦器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我見瓦器依因緣生，何因令其無常？若無因立瓦器無常者，聲亦應不依常因得常。論曰：是難不實。何以故？已了知，不須更以因成就。現見瓦器有因非恒，有何須更覓無常因？是故此難不實。

二、顯義至難者，於所對義，此義義至，是名義至難。論曰：無我。何以故？不可顯故，譬如石女兒，此義已立。外曰：是義義至若可顯，定有不可顯定無者。可顯或有或無，不可顯亦應如是，譬如火輪、陽焰、乾闥婆城，是可顯而不能立有。若可顯不能定立有，則不可顯不能定立無。論曰：是難不實。有何道理是義義至不可顯物？畢竟不有是義不至。可顯物者有二種，有義至、有非義至有。義至者，若有雨必有雲，若有雲則不定，或有雨或無雨。由烟知火，於此中不必有義至。若見烟知有火、無烟知無火，是義不至。何以故？於赤鐵赤炭見有火無烟。是故顯物義至難不實。復次唯有色名火輪、名陽焰、名乾闥婆城，以根迷心倒故，於現世有，後世無。惟色實有，根迷心倒，或時見有。汝說可顯物不定有，是難不實。復次我以石女兒為喻定判此義。處不可顯畢竟不動，是物決定無有，譬如石女兒處不可顯動非是我譬。不可顯者，於隣虛等處或顯或不顯。對汝義至我說義至處可顯畢竟不動，是物定有。於火輪等異唯輪不定，輪不定者，轉時有、住時無，是故非是義至。汝取非義至作義至難，是難不實。復次有餘人說義至難，若聲與瓦器同相故聲無常，以義至故；若不同相則應是常。不同者，聲耳所執無身，瓦器眼所執有身。既不同相，故聲是常。論曰：若如此難，同相難義至、難無別體，故我不許。

三、顯對譬義難者，對譬力故成就義，是名對譬義難。外曰：若無常器同相故聲無常者，我亦顯常住，譬常住空同相故聲常住。若常同相不得常者，無常同相何故無常？論曰：是難不實。何以故？唯無有物名空，若有物常住，此譬則成難亦是實。既無有物常住，空

無有物不可說常、不可說無常，此難不成譬。非譬為譬故，此難不實。若人信有物名空即是常住，是顛倒難，非實義難。何以故？無身不定故。空無身常住，心苦樂欲等無身而是無常。聲既無身，為如空是常、為如心等是無常耶？無身不定，不得成因，故此難顛倒。復次聲無常有因故。若物有因即知無常，譬如瓦器等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是義可疑。何以故？器生有因是無常，器滅有因是常。聲既有因，故於聲起疑，為同器生有因無常、為同器滅有因是常？論曰：是難不實。何以故？無有實物而名滅者，皆從杖等打物壞滅故得常名。復次聲無常。何以故？根所執故，譬如瓦器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此亦可疑，根所執如同異性則應是常。聲根所執如同異性，聲應是常。若如同異性非是常者，若如瓦器不應無常。論曰：是難不實。何以故？牛等同異性，若實有離牛等，應有別體可執可見。離牛同異性，不可執不可見無別體，故知無常。復次無我。何以故？不可顯故，譬如蛇耳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海水滴量、雪山斤兩，是有而不可顯。我亦如是，是有而不可顯，是故不可顯因，不得立無我。論曰：數量與聚無別體，是可數量聚次第而現有若干若干是數量，為攝持念故作一十百千萬等名。水滴量、山斤兩既無別體，故非實有。若有別難與此難同相者，立其過失，名不實義難。
三、相違難者，義不並立，名為相違。譬如明闇坐起等不並立，是名相違難。相違難有三種：一未生難、二常難、三自義相違難。
一、未生難者，前世未生時不關功力則應是常，是未生難。外曰：若依功力聲無常者，未生時未依功力，聲應是常。論曰：是難相違。何以故？未生時聲未有，未有云何常？若有人說：石女男兒黑、女兒白。此義亦應成就。若不有不得常，若常不得不有。不有而常，則自相違。此難與義至難、不實難相似。何以故？非是實難故。依功力聲無常，是義已立，是義義至得。若不依功力則應是常，此義不實。何以故？不依功力者有三種，常、無常、不有。常者如虛空，無常者如雷電等，不有者如空華等。此三種悉不依功力，而汝偏用一種為常，是故不實。
二、常難者，常無常故是聲常，是名常難。外曰：於無常處常有無常，一切法不捨性故。無常中有常，依無常故得常。論曰：是義相違。何以故？若已無常，云何得常？若有人說：闇中有光。此語亦應成就。若不爾，汝難則相違不實。何以故？無有別法名無常，於無常處相應更立為常，無常者無別體。若物未生得生、已生而滅名為無常。若無常不實，依無常立常，常亦不實。
三、自義相違難者，若難他義而自義壞，是名自義相違難。論曰：聲無常，依因緣生故，譬如芽等，是義已立。外曰：若因至無常則同無常，若不至無常，不能成就無常，此因則不成因。論曰：汝難

若至我立義，與我立義同，則不能破我義。若不至我立義，亦不能破我義，汝難則還破汝義。復次外曰：若因在前、立義在後，立義未有，此是何因？若立義在前、因在後，立義已成，因何所用？此亦不成因。論曰：若汝難在前、我立義在後，我義未有，汝何所難？若我立義在前、汝難在後，我義已立，汝難復何用？若汝言汝已信我難，故取我難更難我。若作此說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我顯汝難還破汝義，不依汝難以立我義。若有別難與此難同相者，立其過失名相違難。

論曰：正難有五種，一破所樂義、二顯不樂義、三顯倒義、四顯不同義、五顯一切無道理得成就義。外曰：有我。何以故？聚集為他故，譬如臥具等為他聚集。眼等根亦如是為他聚集，他者我，故知有我。論曰：無我。何以故？定不可顯故。若有物定不可顯，是物則無，譬如非自在人第二頭。第二頭者，於色香等頭相貌中不可思惟分別，是故定無。我亦如是，於眼等根中分別不顯，是故定無。汝說我有，是義不然。是名破所樂義。復次若汝說我相不可分別而是有者，第二頭不可分別亦應是有。若汝不信第二頭是有，我亦如是，汝不應信。是名顯不樂義。復次汝若意謂二種同不可分別，不依道理說我是有，不說第二頭是有者，我亦不依道理說第二頭是有，不說我是有，是義應成。若我義不成，汝義亦不成。是名顯倒義。復次若汝言：我與第二頭同不可分別而不同無，不同過失墮汝頂上，譬如有人說如是言：石女兒有莊嚴具。石女兒無莊嚴具，此語亦應成就。若作此說，墮不同過失中，汝亦如是。是名顯不同義。復次若汝言：不依道理定有我，不依道理定無第二頭。此言得成就者，一切顛狂小兒無道理語亦應成就，譬如虛空可見、火冷、風可執等，並是顛狂之言、不依道理，如汝所立亦得成就；若不成就，汝義亦如是。是名顯一切無道理得成就義。

反質難品中墮負處品第三

論曰：墮負處有二十二種，一壞自立義、二取異義、三因與立義相違、四捨自立義、五立異因義、六異義、七無義、八有義不可解、九無道理義、十不至時、十一不具足分、十二長分、十三重說、十四不能誦、十五不解義、十六不能難、十七立方便避難、十八信許他難、十九於墮負處不顯墮負、二十非處說墮負、二十一為悉檀多所違、二十二似因，是名二十二種墮負處。若人墮一一負處，則不須復與論義。

一、壞自立義者，於自立義許對義，是名壞自立義。外曰：聲常。何以故？無身故，譬如虛空，是義已立。論曰：若聲與空同相故是

常者，若不同相則應無常。不同相者，聲有因、空無因，聲根所執、空非根所執，是故聲無常。外曰：若同相、若不同相，我悉不撿。我說常同相，若有常同相則是常。論曰：常同相者不定，無身物亦有無常，如苦樂心等，是故汝因不成就。不同相者，定顯一切無常與常相離，是故能立無常。外曰：我亦信無常有因、常無因。是名壞自立義墮負處。

二、取異自立義者，自義已為他所破，更思惟立異法為義，是名取異自立義。外曰：聲常。何以故？無觸故，譬如虛空，是義已立。論曰：若汝立聲常，依無觸因。無觸因者不定，心欲瞋等並無觸而是無常，聲亦無觸，是故不可定，如虛空等常、不如心等無常，無觸既不定，汝因則不成就。因若不成就，立義亦不成就，是義已破。外曰：聲及常並非我義，我所立義常與聲相攝、聲與常相攝，我所說聲為除色等，我所說常為除無常等，常不離聲離色等、聲不離常離耳所執等，不相離名相攝。是我立義不立聲亦不立常，汝難聲難常並不難我義。是名取異自立義墮負處。

三、因與立義相違者，因與立義不得同，是名因與立義相違。外曰：聲常住。何以故？一切無常故，譬如虛空，是義已立。論曰：汝說一切無常是故聲常者，聲為是一切所攝、為非一切所攝？若是一切所攝，一切無常，聲應無常。若非一切所攝，一切則不成就。何以故？不攝聲故。若汝說因，立義則壞；若說立義，因則壞，是故汝義不成就。是名因與立義相違墮負處。

四、捨自立義者，他已破自所立義，捨而不救，是名捨自立義。外曰：聲常住。何以故？根所執故，譬如同異性者根所執故常，聲亦根所執是故常住，是義已立。論曰：汝說聲根所執故常住，根所執者與無常相攝，譬如瓦器等。瓦器等根所執故無常，聲應無常。汝說如同異性常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牛等同異性，為與牛一、為與牛異？若一牛是實，同異性不實。若異離牛，同異性自體應可顯。離牛既不見同異性，不成常住譬，汝立義不得成就，是義已破。外曰：誰立此義？是名捨自立義墮負處。

五、立異因義者，已立同相因義，後時說異因，是名立異因義。外曰：聲常住。何以故？不兩時顯故，一切常住皆一時顯，譬如虛空等，聲亦如是，是義已立。論曰：汝說聲常住，不兩時顯，譬如虛空等。是因不然。何以故？不兩時顯者不定常住，譬如風與觸一時顯而風無常，聲亦如是。外曰：聲與風不同相，風身根所執、聲耳根所執，是故聲與風不同相。論曰：汝前說不兩時顯故聲常住，汝今說聲與風不同相，別根所執故。汝捨前因立異因，是故汝因不得成就。是名立異因義墮負處。

六、異義者，說證義與立義不相關，是名異義。外曰：聲常住。何以故？色等五陰十因緣，是名異義。
七、無義者，欲論義時誦呪，是名無義。
八、有義不可解者，若三說聽眾及對人不解，是名有義不可解。若人說法，聽眾及對人欲得解，三說而悉不解。譬如有人說塵無身，生歡喜、生憂惱，不至而有損益，捨彌多、不捨則滅。聲常住。何以故？無常常故。是名有義不可解墮負處。
九、無道理義者，有義前後不攝，是名無道理義。譬如有人說言食十種果、三種氈、一種飲食，是名無道理。
十、不至時者，立義已被破，後時立因，是名不至時。外曰：聲常住。何以故？譬如隣虛圓依常住故，圓常住，聲亦如是。論曰：汝立常義不說因，立五分言不具足，汝義則不成就，此義已破。外曰：我有因，但不說名。何者為因？依常住空故。論曰：譬如屋被燒竟，更求水救之，非時立因救義亦如是。是名不至時。
十一、不具足分者，五分義中一分不具，是名不具足分。五分者，一立義言、二因言、三譬如言、四合譬言、五決定言。譬如有人言聲無常。是第一分。何以故？依因生故。是第二分。若有物依因生，是物無常，譬如瓦器，依因生故無常。是第三分。聲亦如是，是第四分。是故聲無常，是第五分。是五分若不具一分，是名不具足墮負處。
十二、長分者，說因多、說譬多，是名長分。譬如有人說聲無常。何以故？依功力生，無中間生故、根所執故、生滅故、作言語故。是名長因。復次聲無常，依因生故，譬如瓦器、譬如衣服、譬如屋舍、譬如業。是名長譬。論曰：汝說多因多譬，若一因不能證義，何用說？一因若能證義，何用說多因？多譬亦如是，多說則無用。是名長分。
十三、重說者，有三種重說：一重聲、二重義、三重義至。重聲者，如說帝釋，帝釋。重義者，如說眼、目。重義至者，如說生死實苦、涅槃實樂。初語應說，第二語不須說。何以故？前語已顯義故。若前語已顯義，後語何所顯？若無所顯，後語則無用。是名重說。
十四、不能誦者，若說立義，大眾已領解，三說有人不能誦持，是名不能誦。
十五、不解義者，若說立義，大眾已領解，三說有人不解義，是名不解義。
十六、不能難者，見他如理立義不能破，是名不能難。論曰：不解義、不能難，是二種非墮負處。何以故？若人不解義、不能難，不應與其論義。論曰：是二種極惡墮負處。何以故？於餘墮負處，若

言說有過失，可以別方便救之。此二種非方便能救，是人前時起聰明慢，後時不能顯聰明相，是愚夫可恥。是名不能難。
十七、立方便避難者，知自立義有過失，方便隱避說餘事相，或言我自有疾、或言欲看他疾、此時不去事則不辦，遮他立難。何以故？畏失親善愛念故。是名立方便避難墮負處。
十八
信許他難者，於他立難中信許自義過失，是名信許他難。若有人已信許自義過失，信許他難，如我過失，汝過失亦如是。是名信許他難。
十九、於墮負處不顯墮負者，若有人已墮負處，而不顯其墮負，更立難欲難之。彼義已壞，何用難為？此難不成就。是名於墮負處不顯墮負。
二十、非處說墮負者，他不墮負處說言墮負，是名非處說墮負。復次他墮壞自立義處，若取自立異義顯他墮負而非其處，是名非處說墮負處。
二十一、為悉檀多所違者，先已共攝持四種悉檀多，後不如悉檀多理而說，是名為悉檀多所違。若自攝持明巧書射與生因律沙門悉檀多不如理說，是名為悉檀多所違墮負處。
二十二、似因者，如前說有三種：一不成就、二不定、三相違，是名似因。一、不成就者，譬如有人立馬來。何以故？見有角故。馬無角，角為因不成就，不能立馬來。二、不定者，譬如有人立秦牛來。何以故？見有角故。有角不定牛，羊鹿等亦有角，角為因不定，不能立秦牛來。三、相違者，譬如有人立晝時是夜。何以故？日新出故。日新出與夜相違，日出為因不能立夜。若人立此三種為因，是名似因墮負處。
如實論反質難品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